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耐特”）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共行权 852,075 股，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275,000,047 股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4,922.816 万股增至 52,508.028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情况相应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从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6,2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耐特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苏康耐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

权，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583,025.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徐鸣、宋勇、田海荣、丁峰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24,185 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02,009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7 元/股，回购金额为 425,377.53 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郑育红、夏国平、黄彬虎、徐敬明和张惠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